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依樺
電話：047531835
電子信箱：a281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245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文版宣傳海報、多國語言宣傳資料及違罰處分書各1份。(共3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EL5WW)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，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24日府授警管字第1120142576號函及112年6月16日府授警管字第1120231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全民防空演練，訂於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4時舉行，實施30分鐘防空疏散演練；並於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預演。
- 三、請各校配合演練期間停止室外課程並實施防空疏散避難，如因防空避難地下室空間不足，得在原地實施防空避難，惟須配合關閉門窗（得開啟部分窗戶保持通風）及實施人車管制（車停，人就近疏散）。
- 四、另，為宣達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之訊息，請各校協助公告於校園LED電子字幕機，文字如下：

「彰化縣政府謹訂於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4

總務處 收文:112/06/26



1120002297

無附件

時辦理彰化縣政府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，演習期間實施30分鐘之防空疏散避難，如因防空避難地下室空間不足，得在原地實施防空避難，惟須配合關閉門窗（得開啟部分窗戶保持通風）及實施人車管制」，倘無LED電子字幕機之設備，請於學校網頁宣導。

五、請各校協助公告後，於112年7月25日前拍攝LED電子字幕機或學校網頁宣導成果照片1張，逕寄電子郵件至：

a281020@email.chcg.gov.tw，照片檔名直接以學校名稱為檔名。

六、防空警報：一長音(15秒)二短音(各5秒)連續三次。解除警報：一長音(90秒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